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一概不予確認，直至此等資產可毫無疑問地實現為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相較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下所產生之所有臨時時差而予以確認，僅有少數例外。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規定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而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呈列。

由於此項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已減少約9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7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已增加約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亦減少約235,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因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更改計算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而重列之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而重新編列。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期間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並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截至		商業印制 截至		製造及銷售襪織、襪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截至		撇銷 截至		綜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14,113	164,748	29,836	37,686	16,236	12,273	-	-	260,185	214,707
集團內部銷售	2,107	1,442	329	355	98	227	(2,534)	(2,024)	-	-
	216,220	166,190	30,165	38,041	16,334	12,500	(2,534)	(2,024)	260,185	214,707
分類業績	18,841	9,585	3,750	7,095	1,450	1,548	-	-	24,041	18,228
利息收入									776	1,100
未劃分支出									(9)	(25,0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808	(5,757)
財務費用									(111)	(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97	(5,939)
稅項									(3,274)	(1,104)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1,423	(7,043)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51,471	212,202	8,714	2,505	260,185	214,707
分類業績	23,347	17,994	694	234	24,041	18,228
利息收入					776	1,100
未劃分支出					(9)	(25,0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808	(5,757)
財務費用					(111)	(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97	(5,939)
稅項					(3,274)	(1,104)
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21,423	(7,043)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334	12,168
出售固定資產所受虧損	4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8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1,76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2,573
應收票據之撥備	—	24,221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6	1,1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2	—
租金收入	907	1,343
廢料銷售	5,622	3,6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97	—
其他	409	1,020
	8,203	7,09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24	989
海外稅項	1,536	144
遞延稅項	714	(29)
	3,274	1,10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4,323	4,179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1,4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0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2,331,061股(二零零二年：417,87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21,423,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32,331,061股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8,888股。

由於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固定資產之變動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而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動用約20,472,000港元。

10.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公平價值	481	2,728
海外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3,900	3,889
	4,381	6,617

11. 應收票據之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身份為獨立第三者之私人公司（「借方」）訂立一項協議，以24,000,000港元認購一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票據協議」）。票據以一項有關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一項有關借方全部資產之債券及由借方兩位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以分承包商之身份承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樓宇維修工程。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可由本集團兌換成為普通股。在票據不獲兌換之情況下則可按面值贖回。根據票據協議之規定，倘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嚴重影響，票據將會即時到期還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借方合共支付1,4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故要求借方償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在無法與借方達成即時還款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遞交一份呈請，要求將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與借方就全數償還與票據有關之款項一事達成還款協議，而借方亦隨即根據該還款協議作出第一期還款，本集團就此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撤回將借方清盤之有關呈請。鑑於借方並無根據還款協議作出第二期還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度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根據索償函件所列之要求而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最高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清盤官。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適宜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75日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44,881	29	28,044	33
31 - 60日	53,249	34	17,403	20
61 - 90日	31,250	19	16,478	19
超過90日	28,233	18	24,583	28
	157,613	100	86,508	100

13.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693	22,964
31 - 60日	26,736	11,124
61 - 90日	20,546	7,070
超過90日	14,716	6,115
	96,691	47,273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2,331,06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3,233	43,233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身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達4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之附屬公司之已提用銀行信貸相應合共為2,2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33,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購入固定資產	1,721	12,647
於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17,030	18,880
	18,751	31,52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